公司代码:688205 公司简称:德科立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7,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129,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科立	6882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劭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电话	0510-85347006	
电子信箱	info@taclink.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光电子器件行业二十余年,主营业务涵盖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干线传输、5G 前传、5G 中回传、数据链路采集、数据中心互联、特高压通信保护等国家重点支持发展领域。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2.1、光收发模块

光收发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进行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重要光电子传输器件，是整个光通信传输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传输系统以光为传输信号载体,以光纤为信号传输媒介。因此,光通信设备需要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使得信号能通过光纤进行信号传输;信号到达接收侧后,需要光通信设备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进行信息处理。

2.2、光放大器

光放大器主要用途是在光纤通信中对光信号直接放大,用于补偿光链路传输损耗,以实现光纤通信系统中的全光中继长距离、高速率传输,降低了光传输中的单位带宽传输成本。光放大器使大容量、高速率、长距离的光纤通信成为可能,是全光网络不可缺少的重要器件。

公司的光放大器产品由掺铒光放大器、拉曼光放大器、半导体光放大器组成。

2.3、光传输子系统

光传输子系统设备的开发是公司着眼于用户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光学、系统设计、软硬件开发等优势技术,自主研发的小型系统级产品。光传输子系统设备与通信系统主设备进行交互,功能与主通信设备互补,用以实现特定的扩展功能、增强原通信系统。

公司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包括超长距传输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前传子系统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模式。公司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管理制度,研发工作的核心指导思想是主动引导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相结合,一方面紧跟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致力于探索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路径,结合自身技术储备,主动引导市场,在特高压超长距传输子系统、5G 中回传高速长距离光收发模块、5G 长距离前传子系统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推进研发立项和开发,快速响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和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在手订单、产品预测、研发项目需求及备货需求等形成原料需求计划,下达原料采购申请,通过询价或年度框架协议择优选定供应商后,发起采购订单内部审批,审批完成后下达采购订单。采购部对已生效的采购订单进行交付跟踪,确保采购原料能按照需求日期及时到货和报检，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开票和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采用"按销售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测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公司市场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需求计划;计划部门组织评审,安排生产计划、委外加工计划和生产排程;公司生产部门执行生产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反馈调整;品质部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拓客户:第一,通过积极拜访潜在客户、参加展会交流、参加行业标准会议等方式获取市场需求,经过客户交流、样品测试等方式通过客户认证,进而获得订单;第二,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积累的经验,公司提前把握市场技术发展方向,引导客户潜在需求,提前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获得客户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①全球 5G 建设继续稳步推进

根据 GSA 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已经有 514 家运营商投资建设 5G 网络,且其中的 47%已经正式商用,5G 连接数在 2023 年预计将达到 30 亿。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累计建设开通了 5G 基站 231 万个。未来几年,新的 5G 应用场景将推进 5G 连接的稳步增长。

②中国"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2022 年 2 月,中国正式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三大运营商增加算力网络、产业数字化投资,全面推进"东数西算"落地。东数西算枢纽规划超过 600 万个数据中心机架,同时骨干网带宽将增加 3-4 倍,光网络作为算力网络的基础设施,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③全球范围内 PON 市场继续维持高增长

市场研究公司 Omdia 关于光纤和铜缆接入设备的最新预测报告显示,在 2020 年至 2027 年期间,全球 PON 市场将以 12.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7 年将达到 163 亿美元。中国 2022 年全年增速显著,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10G PON 端口数达 1,523 万个,比 2021 年末净增 737.1 万个,千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为 9,175 万户,全年净增 5,716 万户。整体来看,10G PON 进入规模建设期,未来仍然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④电信骨干网市场,400G 时代已开启

中兴通讯于 2022 年 7 月携手中国移动完成全球首个 400G QPSK 准实时系统传输验证，实现基于 G.652.D 光纤总长度达 3038 km 的超高速传输,相比传统的 400G 16QAM 方案,传输距离提升 2~3 倍以上,充分证明了 400G QPSK 在当前骨干光网长距传输方面的优势。2023 年初,中兴通讯助力中国移动率先实现 C+L 波段 12THz 400G QPSK 现网验证，完成全球首个陆缆 5,616km 极限传输。长距 400G QPSK 商用之路由此正式拉开帷幕。

⑤城域波分/DCI 市场带动可插拔光放大器和高速长距离光模块需求

2022 年国内多个运营商已经开展城域波分/DCI 设备的招标。在城域波分/DCI 领域,光传输设备以小型化、低成本为特点,应用场景也更为复杂和多样,对于传输设备的体积、可维护性和灵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由此带动可插拔光放大器和 200G/400G 10km-80km 光模块的需求。

⑥数据中心机房内部连接领域,高速率插拔式光模块仍是市场需求主流产品

根据 LightCounting 的统计数据,数据中心领域的光模块市场在 2020-2022 保持较高增长后,受全球头部云计算厂商开始缩减资本开支的影响,预计 2023 年增长将放缓,2024-2025 年逐步恢复。200G/400G/800G 短距插拔式光模块将逐步成为未来数据中心机房内部连接市场的主流产品。

1.2 主要技术门槛

对于光模块,技术门槛主要表现在光芯片、电芯片、封装技术及高性价比的优化设计;对于光放大器,技术门槛主要表现在大容量、小型化、可插拔等新型放大器的设计;对于光传输子系统,技术门槛主要表现在长距离、高密度、智能化等光传输子系统的设计。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电子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对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保持产品竞争力需要长期的、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光电子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光模块

光模块可以应用于电信领域及数据通信领域，上述两个领域对产品技术性能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光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领域，电信传输领域的光模块通常选用成本较高的气密封装方案,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趋于高速率、长距离、大容量。

在非相干光模块领域,25G 单波速率下,100G（4×25G)80km 产品传输距离业界领先;50G 单波速率下,200G(4×50G)40km 产品传输距离业界领先;100G 单波速率下,400G(4×100G)10km/40km 产品传输距离业界领先。在相干光模块领域,公司最新研发的 100G/200G 相干光模块产品在国内市场仍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是行业内少数能够同时提供高速率相干与高速率非相干光模块的公司。

2、光放大器

公司在大宽带方面已实现扩展 C Band,扩展 L Band,以及 C+L 的扩展波段产品的批量出货,L++ 波段的产品已完成小批量;在小型化方面可以实现的尺寸更小,在可插拔方面兼容的端口形式更为完整。

3、光传输子系统

①超长距传输子系统

公司超长距传输子系统，是充分利用公司在长距离光模块方面的技术积累,在原创的 400km 超长距光模块的基础上,叠加 SBS 抑制技术、低噪声光放大技术、拉曼技术、遥泵技术等光放大技术,突破了超长距离光传输系统的功率容限、色散容限、光信噪比等各种技术难点，从而实现了无中继传输 430km 的技术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公司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采用自主设计的阵列式无源光子集成芯片,节省了传统技术使用的大量无源光器件,产品内部体积减少 90%以上,同时结合自主设计、自主封装的低功耗光放大芯片,从而实现了单个设备可支持 40 路/U 100G 信号放大,单路功耗 5W。公司拥有从芯片设计、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板卡制造到子系统设计的完整垂直设计制造能力,在产品集成度、单路功耗等多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③前传子系统

公司突破了非对称合解波器、边模抑制技术、全波段光放大技术、色散补偿算法、非对称色散集成器件等多种技术难点,结合自身子系统研发经验和技术沉淀,率先开发出市场急需的全系列 5G 前传子系统。波分复用形式方面,包括 CWDM、MWDM、LDWM;智能管理角度,包括无源波分和半有源波分复用系统;传输距离上,涵盖 10km、20km、40km 系列。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 O-Band 密波光传输平台,已经完成 25G DWDM 40km 5G 前传子系统的技术开发,具备引领市场的技术实力。全面的底层核心技术、完整的产品系列、领先的长距离高密度技术平台,综合形成了公司在 5G 前传子系统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及较高的技术壁垒。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光模块向高速率、长距离和集成化发展

根据 ICC 数据显示,2020-2025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从 100 亿美元增长到近 160 亿美元,5G 持续规模部署、数据中心扩容、光纤宽带网络升级成为光模块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但是,随着 2022 年下半年头部云计算厂商开始缩减资本开支后，一些市场预测机构下调了 2022 年以太网光模块市场增长预期,从年初的 22%下调至 9%,预计这一趋势将延续到 2024 年恢复。

在电信市场方面,5G 前传、5G 中回传、有线宽带接入、城域网和骨干网对光模块速率要求较高,长距离传输应用场景也越来越多。在数据通信市场方面,200G、400G 及 800G 高速率光模块需求将在未来 5 年快速上升。同时,通信设备接口板包含的接口密度越来越高,要求光模块的体积越来越小,光模块正向高度集成的小封装发展。整体上,光模块演进趋势为高速率、长距离和集成化。

我国在光模块领域发展突出,根据 LightCounting 的报告,目前全球前十大光模块厂商有 6 家是中国企业。在光芯片领域,我国已经具备提供 25Gb/s 速率的激光器和探测器芯片的能力,但是高端芯片迭代能力相比美日发达国家差距仍然较大，我国光芯片产品依旧大幅落后于国际标杆企业的现象还没出现根本性变化。

②光放大器逐渐向大容量、小型化、可插拔方向演进

光通信的发展对单根光纤的传输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一方面要求单根光纤要传输尽可能多的波长，另一方面要求单波长的传输速率要尽可能高。单模光纤常用带宽一般是 C 波段和 L 波段，但其目前带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传输要求，因此 C 波段及 L 波段的扩展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宽带化光放大器成为了光通信技术的一个关键器件，光放大器的宽带化成为未来持续演进的方向。

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小型化成为通信设备的发展趋势,接口板包含的接口密度越来越高。为了适应通信设备对光器件的要求,光放大器正向高度集成的小封装、可插拔和低功耗方向发展。高度集成的可插拔的光放大器使用便利,可以显著提高设备的维护效率、降低维护成本,逐渐成为设备制造商需求的一个主要产品系列。

单模光纤的单芯容量存在理论上限,按照 160 波、单波长 800G 计算,单芯的容量为 128T,仍不能适应未来信息的爆炸式增长。空分复用、模式复用等提高单纤容量的技术,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空分复用是指单根光纤中含有多个纤芯,模式复用是指单根光纤中可以同时传输多个模式,上述两种复用方式可极大提高光纤传输能力。相应地,光放大器也需要向空分复用、模式复用等超大容量的方向进行演进。

③光传输子系统逐渐向长距离、高密度、智能化方向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超长距传输子系统主要应用于跨越沙漠、戈壁、雪山或其他无人区域的场景,具备光缆跨度长、无中继、安全可靠等特点。未来,一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传输距离及系统容量;另一方面需要采用光纤传感等技术,实现传输链路的状态感知和预警功能,以满足智能运维的需求。

5G 网络建设前期,主要集中在核心城区,特点是建设距离短、铺设密度大。目前 5G 网络建设已进入第二阶段,主要覆盖城郊、乡镇、铁路及公路专线等,特点是建设距离长、网络维护难,迫切需要能够同时满足长距离、高密度、智能化要求的 5G 前传子系统。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安全管理面临空前的挑战,数据采集分析在大数据及云服务中的价值更加突显,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需求迅猛增长,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密度、智能化等特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136,270,721.72	923,097,725.85	131.42	825,299,1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9,295,585.93	662,874,544.47	185.02	505,668,349.02
营业收入	714,176,529.54	731,097,337.19	-2.31	664,706,8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9,873.27	126,444,087.55	-19.63	142,330,9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55,837.43	107,210,247.18	-19.82	135,085,30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46,318.20	-22,113,021.44	669.11	-174,994,12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21.64	减少 12.35 个百分点	4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73	-27.75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73	-27.75	2.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7	7.84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5.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5,202,272.10	227,482,315.45	135,932,466.52	145,559,47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4,874.61	37,792,937.46	11,826,629.78	19,415,4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97,155.43	37,058,073.70	7,366,937.39	9,633,6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5,808.70	41,002,445.19	17,783,557.19	40,884,50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741,405	25.43	24,741,405	24,741,405	无	0	其他
钱明颖	0	10,870,740	11.17	10,870,740	10,870,7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78,570	5.63	5,478,570	5,478,570	无	0	其他
兰亿超	0	4,218,499	4.34	4,218,499	4,218,4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3,863,094	3.97	3,863,094	3,863,09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5,000	3.86	3,755,000	3,755,00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3,739,305	3,739,305	3.84	0	0	无	0	其他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07,910	3.19	3,107,910	3,107,910	无	0	其他
沈良	0	2,603,725	2.68	2,603,725	2,603,7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95,119	2.46	2,395,119	2,395,119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沈良系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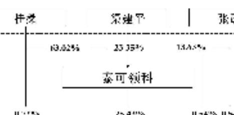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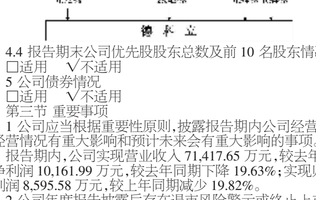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17.6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1.9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 人。

(7)公证天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825.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99.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369.97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3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5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夏正曙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洪汇新材(002802)、亚太科技(002540)、展鹏科技(603488)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铭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亚太科技(002540)、展鹏科技(603488)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德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夏正曙	2023 年 2 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模塑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公证天业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证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700.00 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5-1.00	--	-	-	因业务需求变化,预计采购额增加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100.00	0.10-0.20	-	-	-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50-1.00	-	7.79	0.01	因公司业务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小计	1,100.00	-	-	7.79	0.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1.50	-	602.85	0.85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100.00	0.10-0.15	-	32.04	0.05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1.50	260.81	171.93	0.24	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增加销售额
	小计	2,100.00	-	260.81	806.82	1.1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15.00	3.37	171.03	5.17	委托开发原创激光器芯片,加大技术开发服务
	小计	500.00	-	3.37	171.03	5.17	
合计	/	3,700.00	-	264.18	985.64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120.00	-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7.79	因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400.00	7.7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602.85	因业务需求变化,实际业务销售金额下降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100.00	32.04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71.93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小计	4,100.00	806.8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71.03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小计	1,000.00	171.03	-
合计		5,500.00	985.6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5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4-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3 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火金
注册资本	20,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2-20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7.12 组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7.12 组
经营范围	宽带传输技术研发;通信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器材、机顶盒设备、高精度光学产品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设计、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走线架和光纤槽道设计、组装和销售;有线或无线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光电设备及器件(含光模块、智能电子锁)、无源光纤接入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8.73%、计大因 1.27%

3、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向飞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28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创园天泉路 9 号 2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创园天泉路 9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鼎芯瑞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45%、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南京麒麟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2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3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并向其派驻 1 名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桂桑、渠建平、张劭、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5	德科立	2023/4/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劭

电话:0510-85347006

传真:0510-85347055

邮箱:info@taclink.com

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5,515,771.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129,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